

##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仔细审阅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为满足中海蓝航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葛蕴珊：\_\_\_\_\_

王震坡：\_\_\_\_\_

曹 澍：\_\_\_\_\_

2022年8月23日